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6期

624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1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

五、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4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5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3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4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5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5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6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6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7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8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8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9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考臺組臺一字第 1070001288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技 術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22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21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24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0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修正案。

(十二)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二) 核議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四)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條文修正案。

(五) 核議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六) 核議臺南市南區志開、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七) 核議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2月20日生效案。

(八) 核議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九) 核議臺中市立啟聰、啟明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2月1日生效案。

(十) 核議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4日生效案。

(十一) 核議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8條及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6日生效案。

(十三) 核議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6日生效案。

(十四) 核議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及雙溪、石碇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

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等29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22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3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33人
(二)薦任(派)	1,283人
(三)委任(派)	445人
合計	1,86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人
(二)師(二)級	39人
(三)師(三)級	23人
(四)士(生)級	3人
合計	72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75人
(三)委任(派)	73人
合計	149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4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12人
(五)警正	57人
(六)警佐	71人
合計	146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2人
(六)高員級	13人
合計	15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8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274人
(三)委任(派)	49人
合計	329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97人
(三)委任(派)	1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2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4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9人
合計	44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3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7人
(二)薦任(派)	1,454人
(三)委任(派)	1,090人
合計	2,58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人
(二)師(二)級	4人
(三)師(三)級	2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8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警監	10人

(五)警正	321人
(六)警佐	626人
合計	95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06人
(三)委任(派)	101人
合計	30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77人
(三)委任(派)	6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44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1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4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720	224	57,596	71,540	12,547	371	69,167	82,085	153,625
本月退休人數	2	0	56	58	0	0	54	54	112
本月累積人數	13,722	224	57,652	71,598	12,547	371	69,221	82,139	153,73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90	377	495	3	3,265	2,990	531	806	82	4,409	7,67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0	0	0	7	4	2	2	0	8	1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97	377	495	3	3,272	2,994	533	808	82	4,417	7,68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84	1,060	1,54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2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87	1,062	1,54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2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8	73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6,319	86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01,937,383
手續費收入	461,86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203,825,20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79,880
利息收入	154,802,805
其他收入	343,59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3,956,497,3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2,268
收入合計	7,335,590,356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200,712,939
保險費挹注部分	2,009,666,287
政府撥補部分	1,191,046,652
手續費用	734,419
利息費用	12,778,551
公保其他費用	472,249
事務費	17,579,880
外幣兌換損失	271,552,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831,759,743
支出合計	7,335,590,356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191,046,65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317,566,750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9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106年3月7日高總人屏字第10602000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屏東分院（以下簡稱屏東分院）醫務行政室（100年1月1日更名為醫務企管室，以下簡稱醫企室）科員。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就醫不給付補助業務（以下簡稱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橫向聯繫不足，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本件屏東分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承辦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橫向聯繫不足，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惟查：（一）有關懲處事由：屏東分院懲處令所載懲處事由，與該分院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書所載及機</p>	<p>本會106年11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4898號函，檢送同年7月106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東分院。案經該分院106年12月12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601號函復，業已重新召開該分院同年11月28日106年第5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按：經洽該分院承辦人表示，該分院已不再懲處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關代表到會陳述所指之懲處範圍不同，是否經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非無疑義。</p> <p>(二) 有關再申訴人95年、96年承辦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茲依屏東分院主計室104年5月12日簽主旨記載，與該分院再申訴答復書記載，醫企室每月應依規定將欠費情形、欠費收繳情形及欠款餘額列具統計表，經簽會主計室核對無誤後，簽陳首長核閱。惟醫企室未會辦主計室，逕陳首長核閱，產生帳差。惟依卷查並無上開資料，亦無法提出相關佐證。是否可歸責於再申訴人？即非無疑。</p> <p>(三) 有關再申訴人與主計室橫向聯繫不足，致溢發獎勵金：95年、96年發生應收帳款有重複收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即與醫企室○主任向時任主計室○主任反映，其僅係業務承辦人，依其所掌權責，得否以此認定上開懲處事由？又105年12月9日主計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主任簽，既已認定95年、96年度並未重複認列醫療收入，擬扣除原核重複認列金額，經再申訴人會簽表示95年、96年輔導會並未撥入補助款，則其承辦系爭業務是否可執行沖銷帳？</p> <p>(四) 綜上，屏東分院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是否妥適，容有疑義。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事實，與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合致，且有酌予加重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三、屏東分院代表於本會106年8月28日審查會議之意見陳述，及該分院106年9月5日函所為之補充答復，均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究屬作為或不作為，亦無法認定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由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自應由屏東分院查明妥處；而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亦有待該分院一併查明後，審酌有無逾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再為適法之處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106年3月7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0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屏東分院（以下簡稱屏東分院）醫務行政室（100年1月1日更名為醫務企管室，以下簡稱醫企室）科員。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應收醫療帳務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本件屏東分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承辦應收醫療帳務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之情事。惟查：</p> <p>（一）屏東分院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與再申訴答復書所指之懲處事由及範圍不同，是否經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非無疑義。</p> <p>（二）又屏東分院於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後，主計室</p>	<p>本會106年11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4897號函，檢送同年7日106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東分院。案經該分院106年12月12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601號函復，業已重新召開該分院同年11月28日10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按：經洽該分院承辦人表示，該分院已不再懲處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5年12月9日主計室○主任簽，既已認定95年、96年度並未重複認列醫療收入，擬扣除原核重複認列金額，與該分院104年12月7日會議認定有重複收入有歧異。又重複收入與退輔會有無撥入補助款，再申訴人須為欠款債權註銷及改銷帳間關聯性為何？均有未明。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確有擅自將上開年度債權註銷及改銷帳日期之佐證資料，致生溢發獎勵金之情事，均應有再予究明之必要。</p> <p>(三) 據上，屏東分院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是否妥適，容有疑義。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事實，與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合致，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三、屏東分院代表於本會106年8月28日審查會議之意見陳述，及該分院106年9月5日函所為之補充答復，均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究屬作為或不作為，亦無法認定其違失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終了之日。由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自應由該分院查明妥處；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亦有待該分院一併查明後，審酌有無逾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再為適法之處理。</p>		
<p>○○○女士因評鑑事件，不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國106年6月19日戲曲藝字第10650016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10月17日106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度評鑑為降一級改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鑑。」</p>	<p>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戲曲學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四等一級演員。其因不服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以下簡稱綜藝團）105年度評鑑成績表，通知其評鑑結果為降一級改聘，106年度聘用等級為四等二級（現職），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戲曲學院評鑑再申訴人105年專業考核之初評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以下簡稱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第5點規定未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校長是否依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第6點規定，係考量團務發展與實務需要，對再申訴人為權責加減分，亦非無疑。另由校長擔任評議委員並兼任主席，是否妥適，及是否與一般會議規範之要求或作法相符，核亦有究明之必要。</p>	<p>本會106年10月25日公保字第1060010588號函，檢送同年17日106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戲曲學院。案經該校以同年12月22日戲曲人字第1065003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依規定召開評議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度評鑑。該校並以106年12月19日(106)戲曲藝字第1065003584號綜藝團評鑑結果通知書，核布其105年評鑑結果為持平（原等級聘用）。經核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6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7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10月17日106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巡佐，於106年3月10日調任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該分局105年12月15日105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以其於受考期間具濫訴檢舉紀錄及為民服務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之情事，該當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5點規定：「……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及第18點規定：「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之要件，決議維持60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0分。</p> <p>二、惟按所謂誣控濫告，應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而</p>	<p>本會106年10月25日公地保字1060008953號函，檢送同年17日106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山分局；經該分局同年12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5898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由其直屬長官於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明：「勤務工作懈怠，平時考核欠佳」，並按該表所列各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言。卷查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附卷資料目錄表所載，復審人電洽該局具名檢舉內容，核其性質應屬其個人陳情及機關內部檢舉事項，是否該當誣控濫告之要件，尚非無疑；其中檢舉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所長公車私用及駐地管理不當部分，該分局業各予渠申誡一次之懲處，可見復審人之檢舉，亦非無據；又據中山分局督察組○組長於本會106年9月5日派員至該分局查證訪談時表示，該分局並未取得北市警局受理復審人檢舉案之相關調查資料，該分局是否有足夠資料證實復審人之行為該當前揭一覽表第5點「誣控濫告」之具體事證，尚非無疑；且復審人於上開受考期間僅遭民眾投訴1次，並經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規定，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則其是否已達該一覽表第18點所稱「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之程度，誠有疑義。據上，中山分局審認復審人符合上開一覽表第5點及第18點之情事</p>	<p>，遞經該分局106年11月21日106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分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8分。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同年12月5日部特三字第1064287373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予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非無疑義，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6年3月23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2452800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醫師。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誠2次；經單位主管評擬69分、北市聯醫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69分。惟查北市聯醫105年8月26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5538000號令，以復審人105年6月7日酒後駕車遭警察人員取締，酒測值達0.32毫克，於事發後一週內未主動告知本院，核有疏失，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嗣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經北市聯醫報請臺北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懲戒，經該會105年10月12日105年度鑑字第13890號判決書判決降壹級改敘，並自同年月18日執行。茲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0條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懲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復審人於105年6月7日酒後駕車違犯公共危險罪之行為，既經公懲會105年10月12日判決為懲戒處分，則北市聯醫105年8月26令就同一行為</p>	<p>本會106年7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60008098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聯醫。該院先以106年10月3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5786500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6日公地保字第1060012867號函准予備查；再以同年12月20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655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案，於其考績表刪除原申誠二次之懲處紀錄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應失其效力。是北市聯醫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將該院105年8月26日令核布之申誠二次懲處，登載於復審人考績表，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於法即有未合，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單位主管評擬、該院106年12月4日10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為丙等69分，並依程序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及銓敘部106年12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64289363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國106年7月12日頭市人字第106001722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科及格，105年2月29日初任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頭份公所）城鄉課技士，不服頭份公所106年7月12日頭市人字第10600172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8月10日經由頭份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既經本會撤銷，該公所應認復審人自始未受解職及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並自其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	本會106年11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11182號函，檢送同年7月106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予頭份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12月28日頭市人字第1060032509號函回復本會，該公所重新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包括併計原停職期間為任職年資，並參加考績之權益。然系爭考績（成）通知書附註欄仍載有：「一、台端考列丙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如下：……2、試用期滿後自105年9月2日起停職，106年1月20日復職；105年9月2日停職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無工作事實可考。…」可認該公所未將復審人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該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評定，有事實認定之違誤，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頭份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經復審人單位主管依其105年2月29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表現，重新評擬為65分，遞經該公所106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市長覆核，均予維持丙等65分，嗣經銓敘部同年12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64292829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6年9月5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63180000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派代自105年12月13日擔任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復審人106年6月12日試用期滿，經北市藝文處以其辦理該處會議室租借業務期間，言行失檢，足生損害機</p>	<p>本會106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60012256號函，檢送同年11月28日106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文化局。案經該局107年1月1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730467600號函復以，該局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關聲譽，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以及常公然向主管吼叫及拒絕執行交辦公務為由，考核其試用成績不及格，報請北市文化局以同年9月5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631800000號令核予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p> <p>二、惟查復審人前因不服上開北市藝文處對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審認事證尚有疑義，爰將北市藝文處對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又查北市藝文處及北市文化局均未提出復審人於試用期間公然向主管吼叫及拒絕執行交辦公務相關人事時地之佐證資料，自難據以採認為其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所定：「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之情事，而予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評定。據上，本件北市文化局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之事實未臻明確，核有再</p>	<p>以同年月5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730471800號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副知北市藝文處。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免職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民國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行審酌之必要。</p> <p>復審人前任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壢地政所）課員，其因病申請准予資遣案，經桃園縣政府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核定准予同年10月1日資遣在案。復審人以106年8月8日申請書，向中壢地政所請求撤銷上開桃園縣政府88年9月9日函所核定之因病資遣案，經該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回復歉難同意。惟查復審人擬請撤銷之資遣案，其原核定權責機關係桃園縣政府，現有權撤銷變更核定者，應為103年12月25日改制後之桃園市政府。系爭中壢地政所106年8月23日函，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表示原資遣核定之合法性並無爭議，爰所請撤銷原資遣核定一案，於法不合，歉難同意。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本會106年11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60012468號函，檢送同年月28日106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壢地政所，案經該所同年12月14日中地人字第1060022101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年月4日中地人字第10600213691號函，將復審人同年8月8日申請書，申請撤銷桃園縣政府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一案，移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並經該府以106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429號書函答復復審人在案。爰中壢地政所之處理情形尚與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民國106年9月13日仁鄉人字第10600176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仁愛鄉公所）課員，於106年8月29日調任該縣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幹事。仁愛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6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機關首長表達不當言論，侮辱同事言行失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p> <p>二、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第3條第3項：「……鄉……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第20條第3項：「鄉……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及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本所設清潔隊、道路養護隊、圖書館、觀光產業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仁愛鄉公所依上開規定設清潔隊、道路養護隊、圖書館及觀光產業所等4所屬機關。次</p>	<p>本會106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60013062號函，檢送同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仁愛鄉公所；嗣經該公所同年12月29日仁鄉人字第10600280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因再申訴人已調離該公所，有關其侮辱同事言行失檢懲處案，業經該公所決定不予追究。經核仁愛鄉公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應由本機關而非所屬機關人員擔任之。</p> <p>三、查仁愛鄉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9人，委員任期為10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其中由該公所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經鄉長指定南投縣仁愛鄉立圖書館○管理員等4人為委員；另該公所於辦理該公所106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共4人）之選舉投票作業，選舉結果係由南投縣仁愛鄉觀光產業所○所長等4人當選票選委員。茲以考績委員會與甄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有所區別，考績委員會尚不得援引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而認可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所屬機關之考績事宜。是仁愛鄉公所所屬機關之人員，並非該公所本機關之人員，自不得參與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或擔任指定委員。惟該公所先指派南投縣仁愛鄉立圖書館○管理員擔任指定委員，嗣由南投縣仁愛鄉</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所○所長當選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該公所組成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106年6月28日106年第4次會議，決議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系爭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3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77次會議)

#### 土木工程

李育叡	鄧國慶	張宴維	楊鎮遠	簡仲唯	陳賢銘
侯惇之	謝瑞仁	王嫻翔	林宗禹	莊敏筠	

#### 水利工程

黃彥勳	鮑俊宏
-----	-----

#### 測量

賴柏霖	顏酉純	廖宜真	林怡君
-----	-----	-----	-----

#### 都市計畫

陳政均

交通工程

黃士騰 周思宇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輝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1
郭○坤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1
蔡○足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2/01
陳○穎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2/01
林○柔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01
郭○柔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7/02/01
張簡○紫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01
全○燕	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2/01
蔡○峰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1
吳○淵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2/01
林○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2/01
陳○仔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7/02/01
吳○凡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2
陳○宗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地籍測量科	107/02/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邱○峯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2
黃○霏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02
闕○威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2/05
郭○娟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2/05
李○榕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02/05
李○軒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5
廖○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2/05
陳○琦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5
李○寬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5
彭○鈞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6
張○斌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6
何○超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6
許○琪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6
簡○聖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6
謝○融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2/06
楊○劭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06
陳○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2/0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謝○賢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6
楊○彥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7
鄭○華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7
謝○峰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2/07
陳○吉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7/02/07
楊○泓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2/07
林○輝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2/07
蔡○玚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7/02/07
陳○杏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07/02/07
李○蘭	7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稅務行政人員	107/02/07
謝○陞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張○豪	7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吳○亮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羅○源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賴○文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08
吳○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電機技師	107/02/08
莊○傳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德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陳○偉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謝○晉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鄭○慶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張○旭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許○源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陳○好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08
劉○豪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阮○翔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車輛調度科	107/02/08
陳○廷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8
王○綱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交通工程技師	107/02/09
謝 ○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9
陳○甸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9
楊○名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2/09
陳○宏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體育行政科	107/02/09
吳○明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9
吳○霆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董○元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02/09
李○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7/02/09
蔡○帶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9
陳○君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09
侯○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2/09
侯○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2/09
侯○忠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02/09
余○玲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7/02/09
陳○延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09
陳○甫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2
張○佩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12
張○佩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2/12
林○昇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2
李○健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2
沈○明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2
黃○哲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2
楊○豐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華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2/12
吳○智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2
郭○芯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2/12
李○霖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3
李○憲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3
簡○軒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7/02/13
韓○安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13
楊○樑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02/13
陳○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2/13
陳○志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4
黃○芬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7/02/14
鄭○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2/14
楊○志	7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4
謝○臻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14
張 ○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07/02/14
李○賢	8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07/02/21
許○翔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宏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1
翁○南	8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1
鄭○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2/22
林○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22
沈○宇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2/22
莊○皓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107/02/22
劉○助	8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 機檢工程駕駛組	107/02/22
陳○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2/22
廖○懿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2/22
廖○懿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2/22
林○銘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2/22
黃○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2/22
李○中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2/22
莊○諺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2
石○豪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2/23
李○訓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3
張○玲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 博物館管理科	107/02/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葉○惠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2/23
蘇○生	80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技藝職系 監所作業導師科	107/02/23
吳○光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3
李○潔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3
許○青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3
賴 ○	84年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	公職護理科	107/02/23
蔡○昌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3
吳○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2/23
趙○宸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3
楊○彰	89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7/02/26
談○貞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7/02/26
林○賜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6
黃○朋	9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統計職系 統計科	107/02/26
黃○昇	89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財經實務組	107/02/26
周○賢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2/26
陳○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2/26
蔡○儒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07/02/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高○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2/26
楊○裕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6
陳○和	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7/02/26
張○琪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6
姜○融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7/02/27
楊○章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7
孫○芳	9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2/27
林○威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2/27
胡○智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07/02/27
湯○皓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7
葉○官	9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7
鄭○綸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7
藍○芬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2/27
葉○希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2/27
柯○利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2/27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6年9月4日北市工人字第10631973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科及格，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派代自106年3月1日起擔任該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機電工程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復經銓敘部同年5月17日部銓三字第106422653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復審人試用6個月，於同年8月31日期滿，經新工處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北市工務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以同年9月4日北市工人字第10631973500號令，核定復審人同年月1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3日經由北市工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盡忠職守，其試用成績有誤，請求重新計算云云。案經北市工務局同年月23日北市工人字第1063217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

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一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簡任（派）官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查本件復審人前經北市工務局派代新工處機電工程科幫工程司，並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106年8月31日試用期滿，新工處機電工程科○○○科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經該處於106年8月25日通知其列席同年9月1日106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嗣經該次會議決議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送該處代理處長○○○核定後，層報北市工務局以系爭處分予以解職。經核北市工務局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銓敍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33536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是初任公務人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已

有明文。類此對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科及格，於106年3月1日初任新工處機電工程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力工程職系幫工程司，經銓敘部審定銓敘部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有案。次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其主要工作項目為：繪製水電設計圖、水電工程預算編製、水電工程現場勘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有關復審人試用期間之表現，依復審人之直屬主管○科長（實施面談人）與復審人（被面談人、接受面談人）歷次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如下：

- （一）新工處106年3月31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106.3.23日收辦106.3.31日之開會通知單，請說明為何未在開會前完成簽辦？……被面談人：忘記，……。」
- （二）新工處106年4月19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被面談人於第1次員工面談時表示106年3月31日會完成交接，至今仍未完成，請說明原因及預訂（定）完成日期。被面談人：……變更設計部分由於專業上面的不足，所以有些疑問無法澄清，導致需延後交接……。實施面談人：變更設計內容不懂部份（分）是否有詢問科內長官。被面談人：因為從未接觸相關業務，相關專業完全不懂，不知如何問起。……實施面談人：對於自己專業素養評估……。被面談人：完全不懂……。實施面談人：有借閱1本書籍給被面談人學習專業能力，是否看完了。被面談人：沒有時間看完……。實施面談人：科長於本科Line群組指示辦理○○南路車行地下道風機改善工程規劃招標策略及計畫，被面談人卻於Line群組表示無指示依據，不願辦理……。被面談人：不清楚Line上的指示即是依據……。」
- （三）新工處106年5月15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建

民里時程表科長於Line指示當天14:00前完成交出，卻一再延期，如何改善？被面談人：以後準時交。實施面談人：另○○段社福大樓交接，世大運設備彙整表等項目亦逾期完成，請日後準時完成。被面談人：瞭解。」

- (四) 新工處106年6月1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面談人：需求計畫(劃)書內容先前已指示須與現場監造人員確認內容，是否確認完成了。被面談人：忘了這件事……。」
- (五) 新工處106年6月27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之前借接受面談人的書籍(建築的設備教室)是否閱讀(?)接受面談人：未有時間閱讀，……預計106年7月27日前閱讀完畢……。實施面談人：前與接受面談人表示科內同仁討論工作事宜應主動旁聽，接受面談人未辦理，請積極辦理。接受面談人：瞭解，會主動旁聽。……實施面談人：……前次會議紀錄修改空調工程項目，接受面談人修改內容多少及花費多久(?)接受面談人：刪除1項說明，花費1小時修改。實施面談人：花費時間太久，太沒效率……。」
- (六) 新工處106年6月30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已對被談人做過多次面談，發現先前面談時輔導被面談人做事方法以提昇(升)工作效率(如公文案件歸檔)，但被面談人均未依輔導面談內容執行，故面談成果有限，請被面談人主動向本府協談室辦理員工協談。被面談人：7月20日前會向協談室完成協談。」
- (七) 新工處106年7月6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美術公園區風味館初步設計會議於106年5月23日召開，並提出須修改意見，直至7月4日發包文件陳核出，修改意見仍未完成，接受面談人為何沒持續追縱(蹤)。接受面談人：……未追縱(蹤)是因為建築師理應修改，本人非保姆。實施面談人：追縱(蹤)修改意見為職責內容，尚未修改完成，卻讓相關資料核可，為業務疏失，理應追縱(蹤)，不應放任不管，有未盡職負責情事，要如何改善。……接受面談人：完全搞不清楚



程序，才導致未修改完成。實施面談人：接受面談人理應主動詢問及追縱（蹤），……。接受面談人：因不瞭解程序，……仍沒時間追蹤，故放置至今。……實施面談人：接受面談人表示業務太多，而○○南路地下道風機改善工程發包文件於7月15日無法完成，前與實施面談人表示為本科各同仁業務中最少業務，接受面談人仍無法適應科內業務……。接受面談人：案件真的太多，真的不能接，也不願接別人已經辦過的案子。實施面談人：新案子不接，別人辦過的案子也不接，到底有那些要接。……內容不到200字，花費要1小時10分，太沒效率。接受面談人：公文整合系統、公文製作系統不方便導致。實施面談人：接受面談人能須（仍需）提升自身效率，不應一味（味）怪罪系統。接受面談人：辦公之餘，本人仍須上廁所及休息。……」

（八）新工處106年7月28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6/27面談向接受面談人表示科內同仁討論工作事宜應主動旁聽，而7/27時有同仁討論……是否有旁聽。接受面談人：沒有參加，因為忙自己的事。……實施面談人：……有關專業能力的部分，請接受面談人於106年7月27日前閱讀完成建築的設備教室之書籍，是否完成。接受面談人：還沒完成，……已看了1/3部份，……辦公室環境無法靜心閱讀，需至讀（圖）書館閱讀。……實施面談人：○○路1段23巷後段右側道路新築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意見，已批核請接受面談人於106年7月21日前與股長討論。接受面談人：……期限7/21我忘記了。……」

（九）新工處106年8月11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前請接受面談人於106年7月27日前閱讀完成建築的設備教室之書籍進度如何？接受面談人：尚剩1/6未看完，……先前沒有看，是因為股長指示不清楚，……故都未閱讀此書。……實施面談人：孝悌樓初部（步）設計資料接受面談人何時拿到，如何審查。接受面談人：於106年8月1日拿到此資料，1頁1頁審，看到圖有不懂處，就打電話詢問技師及建築師（。）實施面談人：為何不找人問。……接受面談人：應該股長要好好

檢討，教導都沒有好好教。實施面談人：先前已教了接受面談人，現接受面談人表示都沒有教。接受面談人：股長故意都不教，讓接受面談人都不會審查。……長官都不教導。實施面談人：前接受面談人……並未詢問股長如何審查。接受面談人：對，我自己先看。實施面談人：未問長官，長官如何教導。接受面談人：我8/10才找股長詢問。實施面談人：股長當天有指導。接受面談人：是。實施面談人：之前為何反應（映）長官都不教導。接受面談人：剛剛說長官都不教導，是因為實施面談人質疑我的審查，請長官直接指示如何作（做）。實施面談人：……本次提送之初步設計卻未依契約進行審查，自8月1日至8月9日前亦未向股長詢問審查方式，直至提送審查意見前當日（8月10日）將初擬意見提出，股長才詢問接受面談人是否有依契約審查，然接受面談人表示並沒有依契約審查。爾後要如何改善？接受面談人：爾後會先依契約約定審查提送文件，再進行後續審查。……實施面談人：爾後傳閱公文要仔細看，如有需要辦理者亦須儘速辦理，以免需填列公文逾期（。）接受面談人：傳閱公文要3個禮拜以後才可看完，所以無法儘速辦理……。」

（十）新工處106年8月17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有關○ ○南路發包文件於106年7月15日前完成，接受面談人是否完成。……前給接受面談人延至106年7月19日完成，且7月15日前接受面談人未提出發包文件給長官。接受面談人：後有給科長及股長審查，仍未修改。實施面談人：何時能完成修改，前已給接受面談人1個月時間辦理。……」此有前揭新工處員工面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科長於復審人106年8月31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之工作項目記載：「推諉工作、工作效率低落，忘記經營業務，延誤交辦事項」，忠誠項目記載：「未服從長官命令及指導」，品行項目記載：「言詞不一，自身問題卻一味（味）怪罪外界」，學識項目記載：「專業能力及契約熟悉度不足」及才能項目記載：「缺乏即時完成業務能力及業務管理能力」等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罰扣獎勵金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民國106年5月份「出院病歷摘要電子簽章大於24小時簽章」罰扣表之罰扣，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師（三）級兒科醫師。該院106年5月份「出院病歷摘要電子簽章大於24小時簽章」罰扣表，罰扣復審人700元〔按：即罰扣700點獎勵金，1點折合新臺幣（下同）1元，以下同〕，並以同年6月13日公告通知。因復審人提出爭議，該院醫務行政室（以下簡稱醫行室）以同年6月27日請辦單，經簽會該院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同意暫緩，嗣提經該院同年月19日106年度第三次電子病歷管理小組會議，以復審人於106年5月份之「出院病歷摘要電子簽章大於24小時簽章」，與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電子病歷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決議維持罰扣。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同年5月間發生多次電子作業系統異常延遲與當機，導致簽章失敗，其亦曾詢問資訊室，卻無系統故障或維修之紀錄資料，顯然該院資訊室作業疏失；上開病歷簽章罰扣之機制係基隆醫院自訂，雖無法源依據，其歷年來非常配合，亦已養成作業習慣，基隆醫院是誤罰。案經基隆醫院106年11月6日基醫人字第1060007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電子病歷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以下簡稱電子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第4條第1項規定：「電子病歷依本法……所為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電子簽章，應於病歷製作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之。」第6條第1項規定：「電子簽章，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第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於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第2項規定：「符合前項規定之醫療機構，於接受醫院評鑑……時，醫院評鑑……之主管、主辦機關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要求其交付書面病歷。」次按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小

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據上，公立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於病歷製作後24小時內完成，及得由該機構績效評估小組依規定處理發給獎勵金，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隆醫院師（三）級兒科醫師。該院自99年12月20日起實施出院病歷摘要以電子簽章完成，嗣因衛福部於102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至該院進行醫院評鑑，以該院出院病歷摘要完成後，於24小時內完成電子簽章比率偏低（小於80%），建議改善。基隆醫院102年6月26日102年度第二次電子病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子病歷管委會）會議決議，就醫師於完成出院病歷摘要後，未於24小時內完成電子簽章者，自第6本起進行未完成病歷之罰扣，每本罰100元，以罰扣30本為上限；再經該院103年4月2日103年度第一次電子病歷管委會會議決議，自同年6月1日起實施罰扣。此有基隆醫院上開102年度第二次電子病歷管委會會議紀錄、102年度電子病歷管理審查會議暨第三次電子病歷管委會會議紀錄、103年度第一次電子病歷管委會會議紀錄，及衛福部102年度醫院評鑑結果意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同年5月19日上午8時54分執行簽章後，至同年月22日上午8時22分始再執行簽章；同年5月29日12時04分至12時12分執行簽章後，均延遲至同年月31日21時35分始再執行簽章，此有PKI24小時補簽驗明細表（以病歷號碼重新排序）及該院106年5月19日及同年月29日2份電子病歷異動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基隆醫院醫行室於106年6月13日公告該院同年5月份「出院病歷摘要電子簽章大於24小時簽章」罰扣表，通知復審人罰扣700元。復審人提出爭議，該室乃以同年6月27日請辦單，經簽會該院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同意暫緩罰扣，嗣經提交該院同年月19日106年度第三次電子病歷管理小組會議審議，以復審人於106年5月份之「出院病歷摘要電子簽章大於24小時簽章」，與電子病歷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決議：「1.本案維持罰扣（會簽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2.請○醫師如有遇到執行簽章問題時隨時反應。」遞陳

經副院長○○○表示：「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應依會議決議執行。」院長○○○批示：「如○副擬。」嗣該院醫行室106年9月20日簽，檢陳該院上開同年月19日會議紀錄，經會簽該院醫師服務獎勵金評估小組，該小組中級專員○○○加註意見：「如奉核可，辦理核扣事宜。」此亦有該院106年7月份醫師費用分析表（按：該院獎勵金4個月核算一次，實際於106年11月份罰扣）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基隆醫院爰自核撥予復審人之服務獎勵金中罰扣700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上開病歷簽章罰扣之機制係基隆醫院自訂，雖無法源依據，惟其歷年來非常配合，亦已養成作業習慣，基隆醫院是誤罰云云。查復審人本應依法以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於24小時內完成病歷製作，其違反電子病歷管理辦法4條第2項規定，且係逾24小時之數倍時間，顯已未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基隆醫院106年5月間發生多次電子作業系統異常延遲與當機，導致簽章失敗，其亦曾詢問資訊室，卻無系統故障或維修之紀錄資料，顯然該院資訊室作業疏失云云。惟依該院106年5月份「出院病歷摘要電子簽章大於24小時簽章」罰扣表所示，該院未於24小時內完成簽章，含復審人在內，遭罰扣僅4位醫師，共計罰扣20本。復審人經罰扣本數7本居冠；依照經驗法則，若該月份上開電子作業系統確有異常，造成簽章延遲，遭罰扣之醫師人數應不僅如此。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基隆醫院106年5月份「出院病歷摘要電子簽章大於24小時簽章」罰扣表，罰扣復審人獎勵金7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 審 人：○○○ ○○○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642471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已故幫工程司○○○之遺族。○故員於105年9月6日亡故，其撫卹案歷經北工處同年12月26日北市北人字第10560526500號、106年2月24日北市北人字第10630074000號及同年4月14日北市北人字第10630077900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案經銓敍部106年1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64184509號函，允先按病故給卹標準核給撫卹金，至申請因公撫卹加發撫卹金部分，另案辦理；再以106年7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64247102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仍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106年8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9月2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選定○○○為代表人，主張○故員之死亡與其工作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銓敍部應撤銷原處分，按因公死亡核計撫卹金，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案經銓敍部106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642666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代表人於106年11月1日委任胞姐○○○女士於同年月日至本會閱覽卷宗。

###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

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至所生疾病與職務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故員原係北工處幫工程司。其於103年5月間，因查覺身體有異，陸續請假就醫，同年6月23日因T－細胞惡性淋巴瘤，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住院醫治，接受化學治療、異體幹細胞移植及周邊人工血管植入等相關療程，並自103年9月1日起開始連續請假，至104年12月13日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嗣於105年7月19日再次住院治療，同年9月6日因病況惡化死亡。依長庚醫院開具之○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T－細胞惡性淋巴瘤／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併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後復發」；死亡時間為105年9月6日上午5時27分。上揭情事，有長庚醫院103年7月15日、同年12月22日、104年11月30日、105年9月6日診斷證明書、同日死亡證明書及北工處106年4月14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故員於103年9月1日起開始因病連續請假，其請假前之年終考績分別為102年乙等、101年乙等及100年甲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復查北工處106年4月14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載，○故員於103年5月29日自調陞北工處幫工程司職務後，即陸續請假至醫院看病，其調職前負責臺北市政府捷運松山線7座車站及共同管道水電環控工程，共有8個子施工標。依各線過往經驗，營運通車前18個月

為水電環控標工程之施工高峰期，期間需完成設備安裝驗證及進行各項測試（含完成消防檢查、工程檢查、隧道通風整合測試、動態系統穩定性測試及初履勘等），營運通車前工作壓力極大。○故員調職前1年因適逢施工高峰期，常日以繼夜工作，其調職北工處前之6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為41小時，調職前第2個月加班時數達72小時；夜間及假日必須輪流現場監工或測試，平均每月假日及夜間加班2至4次；與同單位及他單位同性質工作同仁之工作量比較，加班時數與假日及夜間監督工作情形均為同單位第3序位，公文量為同單位第2序位。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亦表示尊重。再查銓敘部以○故員是否係屬戮力職務所生疾病，以及其死亡是否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均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6年6月21日第72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定○故員死亡原因係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先行原因為T-細胞惡性淋巴瘤併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復發；其死亡事實及原因，與先天因素有關，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其死亡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依該小組決議，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而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無不良習慣及相關病史，其係因積勞過度而發現罹癌，顯見其生前之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與其經治療仍不治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考試院諸多委員於院會時表示對於公務人員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時應從寬認定云云。查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係由各醫學專科領域醫師及法政學者等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已如前述。本件銓敘部就○故員之死亡原因，就相關事實，包含其生前疾病、健康管理、工作環境、工作狀況、職務繁重、差勤及休假等，提經該小組討論，並就其發病致死之原由詳細探析，認定其死亡事實及原因，確實與職

務間關聯不大，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等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故員之死亡與其工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又銓敍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既已訂有客觀之審查作業機制，自應依該機制審查，尚不生是否從寬認定之問題。是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銓敍部106年7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64247102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而未准以因公撫卹加發撫卹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6年9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6000149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澎縣選委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行政室室主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6年9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60001498號令，以機關修編，將其調派代澎縣選委會第一組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並溯自同年月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1日經由中選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修編，裁撤行政室，致被降調專員職務，影響其107年1月即可取得之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案經中選會106年10月23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3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

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因機關改制，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機關首長自得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所屬人員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為考核評量，並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就所屬人員為職務調任。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中選會配合政府組織員額精簡政策，調整簡併現行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內部單位之設置，將各選委會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第四組。嗣中選會以106年8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255號函澎縣選委會，有關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等案，業奉行政院於106年8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3914號函核定，該會預訂同年9月3日發布，並自同年月5日施行；為兼顧各選委會機關業務之推動，請各選委會配合將原行政室室主任改派專員職務（歸列一般民政職系，並依上開辦事細則第6條、第9條敘明工作項目）；另為維護公務人員合法權益，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待遇差額。澎縣選委會爰依上開中選會106年8月22日函，將原行政室室主任及成員職務均予註銷，另置專員職務；並依業務推展，調整為第一組、第四組，擬具暫行編制，將復審人改置為該會第一組一般民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工作項目為綜合規劃、襄助第一組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嗣以106年9月22日澎選人字第1063750015號派免建議函報中選會，將復審人原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行政室室主任，調派為該會第一組一般民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此有上開行政院106年8月15日函、中

選會同年月22日函、澎縣選委會澎選收字第1060000893號簽辦單及同年9月22日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中選會各縣市選委會之組織員額精簡結果，澎縣選委會編制表追溯自106年9月5日發布生效後，已無留用原行政室室主任職缺，中選會爰依澎縣選委會106年9月22日派免建議函所列復審人之異動情形，以同年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60001498號令，調派復審人為澎縣選委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5日生效。次查復審人原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澎縣選委會改派其任一般民政職系專員職務，且仍以復審人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核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亦無顯然不當之情事，核與保障法第12條第2項、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意旨相符。是中選會依澎縣選委會派免建議函，對復審人所為之職務調任，核屬機關首長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依新修訂之澎縣選委會編制表，該會尚有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幹事職缺得補實派任，中選會卻未經其同意，逕將其降調專員職缺，顯違反保障法第12條規定云云。茲以復審人上開調任，其任用及俸級之核敘，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核符保障法第12條規定意旨，已如前述。次查中選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經行政院106年8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3914號函核定，並自上開細則發布日（106年9月5日）生效。依前開保障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中選會應依組織變更後之編制職缺，就所屬公務人員辦理改派事宜。又依原澎縣選委會員額編制表，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有「副總幹事」、「組長」、「室主任」，對照經行政院核定之澎縣選委會編制表，已無復審人原任之「室主任」職稱，副總幹事為薦任第九職等，組長係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至復審人應否改派為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幹事職務，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尚不得以其前曾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職務，即主張應改派其為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幹事職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中選會上開調任，致其薦任第九職等年資中斷，影響其107年1月即可取得之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云云。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7條至第9條規定，107年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尚須經中選會就本會核定有限之名額中，審核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查其年終考績及各方表現，排定受訓之序列，並非具備資格即可參訓。是復審人於107年是否得排定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受訓序列，僅屬期待利益，尚非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中選會作成系爭調任處分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茲以中選會係依據澎縣選委會編制表規定辦理系爭調任，事實明確，且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而該會首長本於人事任用權限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亦無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明文規定，機關自得審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七、綜上，中選會106年9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60001498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澎縣選委會第一組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8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8826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高市警局106年8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8826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岡山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6年9月19日復審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訴稱其並無與○（○）○○○○○共謀詐財，高市警局未詳查其與○（○）○○○○○及LINE群組成員接觸之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以及違反義務程度，逕為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明顯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且其除受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處分外，經查詢處分機關另報內政部警政署擬予行政懲

處，亦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案經高市警局106年10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645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6日及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文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及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為負責刑事偵查工作第一線警務幹部。次查民眾○○○及○○○於106年7月26日分別向市長信箱及警政信箱投訴：「我們被一個在網路上自稱很會投資的騙子吸金，該嫌姓名○○○，……在一次高雄的聚餐，他還邀請他的好友高雄刑警偵查佐○○○，……後來那位○偵查佐來了，我請他出示刑警證，我跟○說他的好友被押走了，○就唸了那兩位小弟，小弟就跑掉了，期間○都沒報警去救那位朋友，……本人被騙100萬元整，目前○○○能四處詐騙」；「106年3月17日本人有報案遭到○○○刑事詐欺，……懇請貴單位加快偵辦進度以免有更多人受騙，補充一些資料給貴單位供更了解案情脈絡，附件內有一張LINE對話裡面有高雄市刑大○○○偵查佐（，）當初他跟○○○兄弟相稱都有在投資群組裡（，）但他居然都不知道自己兄弟是個詐騙累犯，……。」案經高市刑大督察組調查，以○先生雖涉有詐欺或違反

期貨交易法等16案，惟均未判決確定，尚無法認定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復審人於輪休時段應其邀請參加聚餐，並無不妥；然復審人原為刑事小隊長，對於詐騙事件應較常人更有敏感度及判斷力，卻逕將「刑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圖片傳至LINE「投資百倍奉還團」群組，並傳「我說的狀況大家信我一次，照做，有問題我負全責」；「我以工作做保證」等文字，致群組成員或有誤認復審人與○先生共同設局詐騙者；爰認復審人言行失檢致生事端，已嚴重影響警譽及高市刑大形象，除建請予以議處外，並建議調整擔任行政警察職務。此有106年7月26日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路部份）市長信箱案件處理聯單、高市警局警政信箱案件處理聯單及所附LINE截圖、高市刑大督察組同年8月2日分別對民眾○○○及○○○之（電話）訪談紀錄、高市刑大同年8月3日對復審人之調查筆錄，以及高市刑大同年月2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據以審認復審人經由網路線上遊戲認識○先生，嗣於106年1月加入LINE「投資加倍奉還團」群組，並將所持刑事警察人員服務證正反面資料傳至該群組，致生後續事端之行為，顯失刑事警察人員應有之敏感度與判斷力，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乃以系爭106年8月29日令，將復審人調派該局岡山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之職務均為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顯未損及復審人原有官等、官階、俸級及陞遷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高市警局長官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並無與○（○）○○○○○共謀詐財，高市警局逕為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且其除受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處分外，又經予行政懲處，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茲以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整，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且其判斷亦不以涉及刑案為必要。系爭處分所為職務調整，係考量復審人

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而非涉及詐欺，已如前述；且此一職務調整並不具處罰性質，縱復審人經另案核予懲處，亦不生一事二罰情事。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6年8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882600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局岡山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巡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6年8月21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53588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鼎金國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106年8月21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5358800號令，調陞鼎金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組長（現職），並自該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6年9月20日經由高市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同年8月1日起，已實際接任組長職務，上開106年8月21日令應溯自同年8月1日生效。案經高市教育局同年10月6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6639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敍審定者，自……代理之日起算……任職年資……。」次按銓敍部101年10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13649741號書函記載：「……公務人員之任用，係屬各機關首長之職權，如權責機關首長易人，新任機關首長原則上不宜發布非屬其任內生效之所屬人員派令及追溯補辦動態登記；惟如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

修正或職務列等變更等特殊情形，而就現職人員重行派代或原職改派，為利實務作業執行，得由機關新任首長追認派代。……」據此，機關首長易人，除有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或職務列等變更等特殊情形外，新任機關首長原則不宜發布非其任內生效之所屬人員派令及追溯補辦動態登記；又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自得本於其職掌權限，就所屬機關人員為職務陞遷；該公務人員經機關合法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類此職務陞遷之決定，係機關長官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鼎金國中幹事。該校總務處前事務組長○○○自106年7月3日申請延長病假，並擬辭去組長職務，降調幹事，該校為應校務需要於同年6月29日在校長室，由前校長○○○召開會議，擬議提前辦理職務輪調作業，決議擬由復審人與○前組長職務互調，並俟新任校長就任後依規定辦理陞任。嗣該校於106年8月1日召開105學年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以該校幹事僅復審人勾選有意願參加陞遷考核，決議由復審人陞任事務組組長，並以106年8月3日高市鼎中人字第10670299400號函報高市教育局；案經該局審查該校甄審委員任期已於106年7月31日屆滿，致上開106年8月1日會議之核議程序，有所瑕疵，將所報任用案退回該校。嗣該校於同年月11日重新組成甄審委員會，並於同日召開106學年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由復審人陞任事務組組長，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相關資料報送高市教育局核辦。案經該局審酌後，以系爭106年8月21日令，將復審人陞任該校組長職務，並載明自該令發布日生效。此有鼎金國中專任職員陞遷序列表、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長陞遷考核意願調查表、陞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組長候選人積分高低名次清冊、106年6月29日學校職員職務調整座談會議紀錄、同年8月1日105學年公務人員考績暨人

事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同年月11日106學年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系爭陞任，係高市教育局考量鼎金國中校務需要，及復審人陞遷意願所為之決定。就卷內所附資料，亦查無其他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錯誤、未具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或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其內，該局長官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鼎金國中於106年6月29日召開「學校職員職務調整座談會議」，決議由其於同年8月1日就任事務組長職務，系爭調派令應溯自其106年8月1日實際就職日起生效云云。茲依前揭任用法第24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前段：「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先派代理，該公務人員始得依所受派令到任所派職務。系爭陞任案，有權核發派令者為高市教育局，鼎金國中相關會議之決議，尚不得作為復審人到職之依據。高市教育局既於106年8月21日始核發系爭陞任令，並載明自發布日生效，復審人自無於同年8月1日到職之依據。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教育局106年8月21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5358800號令，核派復審人為鼎金國中薦任第七職等組長，並載明以派令發布日為生效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10642567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高級技術員資位十八級475薪點科長。其前應90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0年11月5日起歷任前台北縣新店市公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93年3月9日調任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歷至93年年終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同年12月20日辭職。95年5月25日

再任前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該府城鄉發展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及幫工程司等職務，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有案；99年8月26日調任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長職務，並以其96年及98年考績升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有案。復於100年5月25日轉任臺鐵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經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並採其91年1月至93年12月及96年1月至98年12月曾任公務年資提敘6級，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102年任臺鐵高級技術員至副技術長資位正工程司，歷至105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十八級475薪點。嗣於106年7月27日調派代現職，經銓敘部同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1064256765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十八級475薪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99年1月至99年7月曾任薦任第七職等年資與現職資位等級（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不相當，99年8月至99年12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6年9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現任臺鐵科長職務，與其99年1月至12月曾任臺北縣政府幫工程司及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公所課長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銓敘部應予採計提敘。案經銓敘部106年10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642687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

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復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再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十八級475薪點，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又按銓敘部90年7月19日90特四字第2045149號書函略以，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提敘薪級資位等級相當之認定，係以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之資位薪級為認定之基準。據此，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必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資位等級是否相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鐵高級技術員資位科長。其前於100年5月25日轉任臺鐵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經銓敘部100年6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03400386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採其91年1月至93年12月及96年1月至98年12月計6年年資，提敘6級，核敘高級技術員資位二十四級385薪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記載，99年8月至100年5月曾任年資係屬經建行政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此有銓敘部100年6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0340038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於106年7月27日調派代現職，經臺鐵106年8月22日交授台人一

字第1060027961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申請採計99年1月至99年12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1級，報經交通部送銓敍部辦理銓敍審定。因復審人前於99年1月至同年7月經銓敍審定有案之官職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與其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99年8月至同年12月曾任薦任第八職等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依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比照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提敘辦法第3條、第7條及俸級對照表等規定，均不得採認併計提敘薪級。此有臺鐵上開106年8月22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銓敍部上開106年9月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敍部未予採計系爭年資提敘薪級，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俸級對照表之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相當，銓敍部以其曾任薦任第七職等公務年資與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為由，不予採計，實無理由云云。經查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係按所敘資位薪級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等，高員級資位跨列三十級至十三級；其中二十五級至二十一級相當於薦任第七職等；二十級至十七級相當於薦任第八職等。又提敘薪級，係以復審人提出申請時經銓敍審定有案之高級技術員十八級475薪點為認定之基準，並依該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資位等級相當者，始得予以採計提敘。是銓敍部審認復審人99年1月至99年7月曾任薦任第七職等公務年資，與其現職高員級資位十八級（相當於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99年8月至99年12月，曾任薦任第八職等公務年資，則屬畸零月數，均與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比照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提敘辦法第3條、第7條及俸級對照表所定提敘要件未符。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6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164256765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十八級475薪點，未予採計其99年1月至12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9月26日公評字第1062280025號函送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106年9月26日公評字第1052280025號函送106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6年9月30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10月3日公評字第1060012700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99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0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11日補送復審書到會，主張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實務寫作等計分皆無標準規範；其訓練成績59.99分，請研議加分0.01分，變更其訓練成績及格云云。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24日公評字第106226054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1日及同年1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

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六。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第7點規定：「……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第8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佐升正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再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第2點規定：「分數標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總分為100

分，基本分數為70分。」第3點規定：「加減分規定（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一）加分項目及額度：1、一般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5分，並依據具體行為表現程度之不同，分別訂定各加分項目之加分額度。2、特殊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25分，受訓人員有重大優良事蹟，經國家文官學院……審查屬實者，得按事蹟程度予以加分（例如遇重大災難事件，搶救其他受訓人員、講座或工作人員免於傷亡）。」及第3點附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加分項目及額度及減分項目及額度，均有具體明確之規定。據此，有關實務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各輔導人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亦已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佐升正訓練，班別為RP11班。該班輔導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於基本分70分外，予以加分計3分，核算成績總分為73分，此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表影本附卷可按。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應予尊重。次查復審人情境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其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評定，亦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該專書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閱制評閱。復查復審人情境寫作題各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8分、23分，平均分數為25.5分；第2題24分、22分，平均分數為23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成績為：C，對照「各項訓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核等級與分數轉換表說明」，C等級之評等為一般水準（及格），分數（基訓三項升官等）為60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以及上開分數轉換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



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閱卷委員對於實務寫作題（含情境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寫作）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亦應予尊重。

四、茲以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選擇題分數為72分，占總成績36%；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分數為48.5分，占總成績49%；實務寫作題之專書閱讀寫作分數為60分，占總成績5%；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73分，占總成績10%，其總成績合計為59.99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有關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實務寫作等計分皆無規範標準，並請求本會研議加分0.01分，變更其訓練成績及格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106年度佐升正訓練，經評定總成績為59.99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9月28日公評字第10622800271號函送10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薦任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兼組長。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6年9月28日公評字第10622800271號函送106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6年10月13日申請複查成績，案經本會同年月17日公評字第1060013150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9.4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之成績與其自我設想之得分結果有落差，請求上述部分試題答案予以覆評。嗣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6日公評字第1062260560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其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本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第6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復按本會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試務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

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是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辦理方式、成績比例及閱卷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5分、23分，平均分數為24分；第2題19分、17分，平均分數為18分；第3題17分、18分，平均分數為17.5分，3題合計59.5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70分，此有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2份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情境寫作59.5分，專書閱讀寫作70分，加計其專題研討75.1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83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69.4分；因其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之成績與其自我設想之得分結果有落差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略以，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查本會業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題成績，並未發現有誤算、漏算或其他錯誤之情事，已如前述。是閱卷委員對復審人情境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寫作等兩項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依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評分，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規定之情事，所

為成績評量，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6年9月28日公評字第10622800271號函送106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9.4分，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9月28日公評字第

10622800271號函送10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6年9月28日公評字第10622800271號函送106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10月5日申請複查成績，案經本會同年月6日公評字第1060012942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9.29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專題研討項目其擔任組長職務貢獻度高，惟其所得分數低於班級及該組平均，又案例書面寫作均依教材理論加以論述，內容言之有物，所獲評分亦偏低。嗣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9日公評字第106226057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

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第5點規定：「薦升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薦升簡……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二）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三）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是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之專題研討評分方式、進程序及成績比例，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1分、25分，平均分數為23分；第2題18分、15分，平均分數為16.5分；第3題19分、21分，平均分數為20分；3題合計59.5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80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首頁）影本2份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聘請2位講座共同主持專題研討課程，並由講座負責就團體成績（占專題研討成績60%，以下同；均以百分比表示）及個別成績〔40%，區分為書面參與（20%）、本組詢答（15%）及他組發問（5%）〕項目分別予以評分。復查復審人專題研討

成績，其中1位講座就其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4項成績分別評為40.8分、13.2分、11.7分、4.3分，合計70分；另1位講座就上開4項成績分別評為45.6分、15.6分、11.1分、4.3分，合計76.6分；2位講座評分加總平均為73.3分，即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講座對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即應予尊重。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分數59.5分、專書閱讀心得80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73.3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分數85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69.29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專題研討項目漏未審酌其擔任組長職務貢獻度高，致有評分不公，且案例書面寫作均依教材理論加以論述，內容言之有物，所獲評分亦屬偏低云云。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及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係分別由2位主持講座、2位閱卷委員，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依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評分。其專題研討成績分別評為70分、76.6分，平均為73.3分；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平均為23分、16.5分及20分，合計59.5分，經核於法均無違誤，已如前述。又專題研討書面報告係以小組報告方式呈現，包括書面報告、分組討論紀錄及報告撰擬分工表等，係所屬小組經由團隊互動及分工合作之成果，且成績評分包括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等4項目之綜合評擬。其擔任小組組長，對該組專題研討之貢獻，業經2位講座本其專業，核實評分，已如前述；非謂擔任小組組長則其成績必然較其他小組成員為高。況依卷附資料，並無主持講座及閱卷委員評分不公正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僅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6年9月28日公評字第10622800271號函送10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9.29分，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9月26日公評字第1062280025號函送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

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警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106年9月26日公評字第1062280025號函送106年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10月5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6日公評字第1060012898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91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以同年月12日復審書，經由國道警察局同年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700643號函檢送到會，主張實務寫作題、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是否有可加分之處？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學習心得分享既能被選為代表上台演講，應不僅止於所評分數，請求重新評閱。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106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62260565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

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六。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第7點規定：「……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1.選擇題：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第8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佐升正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

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再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第 2 點規定：「分數標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總分為 100 分，基本分數為 70 分。」第 3 點規定：「加減分規定（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一）加分項目及額度：1、一般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 5 分，並依據具體行為表現程度之不同，分別訂定各加分項目之加分額度。2、特殊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 25 分，受訓人員有重大優良事蹟，經國家文官學院……審查屬實者，得按事蹟程度予以加分（例如遇重大災難事件，搶救其他受訓人員、講座或工作人員免於傷亡）。」又依第 3 點附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加分項目及額度與減分項目及額度，均有具體明確之規定。據此，有關實務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輔導人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亦已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 三、卷查復審人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參加之 106 年度佐升正訓練，班別為 RP06 班。該班輔導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於基本分數 70 分外，予以加計 3 分，核算成績總分為 73 分，此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表影本附卷可按。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應予尊重。次查復審人情境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其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評定，亦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該專書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閱制評閱。復查復審人情境寫作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 1 題 32 分、25 分，平均分數為 28.5 分；第 2 題 27 分、23 分，平均分數為 25 分，2 題合計 53.5 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成績為：B<sup>-</sup>。對

照「各項訓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核等級與分數轉換表說明」，B<sup>-</sup>等級之評等為良好，分數（基訓三項升官等）為67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以及上開分數轉換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閱卷委員對於實務寫作題（含情境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寫作）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亦應予尊重。

- 四、茲按復審人系爭訓練之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選擇題分數為64分，占總成績36%；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分數為53.5分，占總成績49%；實務寫作題之專書閱讀寫作分數為67分，占總成績5%；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73分，占總成績10%，其總成績合計為59.91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學習心得分享既能被選為代表上台演講，應不僅止於所評分數云云。查本會辦理之106年度佐升正訓練，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均本著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錄後予以考核評定，為避免不同訓練機關（構）或不同班務輔導人員評分標準寬嚴不一，影響成績評定之公正及公平性，遂訂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提供班務輔導人員據以辦理。該班輔導人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之加減分標準，予以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以基本分數70分為基礎；因其有展現認真、主動、積極、關懷、禮貌之優良行為，或展現與生活管理相關之優良行為，有具體事蹟者1項次，已核給加分額度3分，其成績73分。經核其學習心得成績表現優良，該班輔導員已覈實考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106年度佐升正訓練，本會經評定其總成績為59.91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9月26日公評字第1062280025號函送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106年9月26日公評字第1052280025號函送106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6年9月29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30日公評字第1060012671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94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0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有漏計，其擔任小組長，應予加分，僅給75分，分數明顯過低；且情境寫作分數僅獲48分，給分似有過低，造成與選擇題分數明顯落差云云。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31日公評字第106226055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

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六。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第7點規定：「……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第8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佐升正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再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第



2點規定：「分數標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總分為100分，基本分數為70分。」第3點規定：「加減分規定（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一）加分項目及額度：1、一般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5分，並依據具體行為表現程度之不同，分別訂定各加分項目之加分額度。2、特殊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25分，受訓人員有重大優良事蹟，經國家文官學院……審查屬實者，得按事蹟程度予以加分（例如遇重大災難事件，搶救其他受訓人員、講座或工作人員免於傷亡）。」及第3點附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加分項目及額度與減分項目及額度，均定有明文。據此，有關實務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各輔導人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亦已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佐升正訓練，班別為RP05班。該班輔導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於基本分70分外，考量復審人於訓練期間從未遲到、早退及請假，且擔任班級幹部等，予以加分計5分，已達一般加分項目之加分額度上限，核算成績總分為75分，此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表影本附卷可按。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應予尊重。次查復審人情境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其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評定，亦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該專書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閱制評閱。復查復審人情境寫作題各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1分、23分，平均分數為22分；第2題28分、24分，平均分數為26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成績為：C，對照「各項訓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核等級與分數轉換表說明」，C等級之評等為一般

水準（及格），分數（基訓三項升官等）為60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以及上開分數轉換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閱卷委員對於實務寫作題（含情境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寫作）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亦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情境寫作分數僅獲48分，給分似有過低云云，核無足採。

四、茲以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選擇題分數為72分，占總成績36%；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分數為48分，占總成績49%；實務寫作題之專書閱讀寫作分數為60分，占總成績5%；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75分，占總成績10%，其總成績合計為59.94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有漏計；且加分額度上限僅為5分，有齊頭式平等之嫌，未能核實給分；又其擔任小組長，上台報告時，亦有宣導切勿酒後駕車，應符合特殊加分項目，僅給75分，分數明顯過低云云。有關本會辦理之106年度佐升正訓練，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本著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錄後予以考核評定，俾避免不同訓練機關（構）或不同班務輔導人員評分標準寬嚴不一，影響成績評定之公正及公平性，遂訂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提供班務輔導人員據以辦理。該班輔導人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之加減分標準，予以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以基本分數70分為基礎，加分額度上限計5分，核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總分為75分，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106年度佐升正訓練，經評定總成績為59.94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7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原係國立臺中啟聰學校（106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主計室主任。其因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6年3月13日臺教會國人字第10600001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教育部之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6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106年9月4日公保字第1060008338號函送達申請人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於106年10月6日向本會致送再申訴書，並於同年月23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規定之再審議理由。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3項規定：「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證物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再審議事由。此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5月27日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8月3日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書可資參照。

二、卷查教育部會計處核布申請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無理由，作成106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經本會以同年9月4日公保字第1060008338號函檢附決定書於同年月5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訴稱系爭再申訴決定書對其105年經核敘嘉獎二次、前國立臺中啟聰學校105年業務缺失並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者，及該校校長考評其105年平時考核為「A」等情事，有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規定申請再審議。

三、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教育部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有關前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校長對申請人105年平時考核之考評結果，業經教育部會計處於辦理其年終考績時予以審酌；又其105年有嘉獎二次之獎勵及業務缺失過多等情事，均經本會審酌並記載於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尚無漏未斟酌之情事。縱如其所訴業務缺失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者，惟此亦經教育部會計處充分審酌，亦不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8號

申 請 人：○○○

代 理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於106年1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105年10月24日8時至12時使用公務車輛，勤畢未依規定於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以下簡稱車輛登記簿）備考（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欄，勾稽行車紀錄器為

「良好」或「故障（報修）」，而以黏貼方式註記「本人不具檢視之專業能力，因此無法檢視」等文字，中市保大爰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懲處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以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50012642號函附105年10月份第5週勤務督導通報，核予其劣蹟一次註記。又申請人經長官勸導後，於同年月28日及同年11月9日使用公務車輛，仍於車輛登記簿重複為上開文字加註，而未勾稽檢視情形。中市保大乃以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2631號令，審認其於105年10月24日至同年11月9日，未依規定勾稽公務車輛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恣意註記其他字樣，不服勸導，影響內部管理措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請人對於上開劣蹟註記及懲處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關於中市保大105年11月22日令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嗣其就上開再申訴決定駁回部分，以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規定之事由，於106年8月1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人並於同年11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而言；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

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事由；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足資參照。

二、卷查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經本會106年7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166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申請人主張，其對行車紀錄器機械原理及各部功能不熟悉，自不得虛應故事，勾稽車輛登記簿，認本會消極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以及忽視申請人執行該項檢視工作，判斷標準不受限制之事實，有違改制前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70號判例所指，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之意旨；另主張本會上開決定漏未斟酌其106年2月7日向中市保大申請行車紀錄器之操作指導規則之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及中市保大隊以同年月9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60001543號書函復其無相關資料；且漏未審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2月14日106年度自字第1號刑事裁定、同年月18日106年度自字第4號刑事裁定為由，以系爭再申訴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情形，於106年8月11日申請再審議。

三、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係檢視及審認中市保大及再申訴人提出之各項事證資料，並依據該案所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發行車紀錄器及隨身攝影機錄影音資料使用保存調閱規定等而作成決定，此皆於系爭再申訴決定書理由詳為論述，自無違反改制前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70號判例意旨。至申請人主張其未任意勾稽車輛登記簿，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誠實義務一節，核係申請人就其服勤義務之法律見解，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又申請人於系爭再申訴程序中，業以106年4月21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檢附前揭106年2月7日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及中市保大隊同年月9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60001543號書函等影本到會，係屬前程序已提出之證物，並經本會審酌，尚無漏未斟酌之情事；至前揭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自字第1號及第4號刑事裁定，係中市保大大隊長○○○對申請人提起誣告罪自訴案，及申請人對○大隊長提起瀆職罪自訴案，均經裁定自訴駁回，其所涉事實之認定，皆係對於犯罪成立與否之認定，尚非對於系爭再申訴懲處事實之認定，自非屬本會所應審酌而足以影響原決定之重要證物。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民國106年8月15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432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現職）。旗山分局106年7月13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671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鼓山分局服務時，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認識該特定對象○○○未達半年，僅知綽號為「○○○」，故無從查知其前科素行，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旗山分局同年9月15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85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6日106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旗山分局派員於同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其他法令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治安顧慮人口、……、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三）經營……、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接觸交往加強執行計畫）參、執行要領規定：「……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一）第3點部分：……2、『特定對象』係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份子、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1）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係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罪及受毒品戒治人，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及經依前已廢止之『檢肅流氓條例』列入輔導、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對象。因該法於100年4月27日修正該條文，是以除原有條件外，增列曾犯詐欺、妨害自由、竊盜罪及妨害性自主罪者。……（3）有關『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之認定，參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並衡量『社會通念』，由各警察機關依發現事實與證據，個案予以

認定。(二)第8點部分：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報告陳核。有關『不知情』之定義，係由權責單位進行蒐證調查後，依個案情節判斷違規員警是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若經調查判斷有上述情形，符合知情且致生不良後果者，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對於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經營賭博業者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鼓山分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現職。其前擔任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警員期間，於106年3月8日凌晨3時騎乘重機車經高市警局苓雅分局執勤員警攔查後拒絕酒測，該執勤員警即開立舉發單並通報高市警局進行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受攔查前，係與友人○○○至高雄市左營區某熱炒店飲酒，○先生曾於95年間與人共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涉犯賭博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係屬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所定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高市警局爰以106年4月21日高市警督字第106326719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警政署，擬就再申訴人違反接觸交往規定之違失行為，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警政署核復同意後，交鼓山分局以106年7月1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672825200號函送獎懲建議名冊予旗山分局，並經旗山分局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分局106年7月12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該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之交往對象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素行，再申訴人與其接觸交往，未依規定事前申請，事後報告，已違反接觸交往規定，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高市警局106年4月2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高市警局106年7月4日高市警督字第10634461000號函、鼓山分局同年7月10日函及上開旗山分局106年7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旗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系爭106年7月1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先生係於95年間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涉犯賭博罪，經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依其涉犯之罪名，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等罪，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仍應定期實施查訪之治安顧慮人口，即非屬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第1款所稱「治安顧慮人口」，洵堪認定；則其是否屬於同規定第3點第3款所定經營賭博之不法業者，即為本件之爭點所在。據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6日106年第38次會議說明，有關經營賭博業之認定，只要其曾有經營賭博之情事即可；復參照接觸交往加強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參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社會通念，依發現之事實及證據，個案予以認定。次據高市警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係以○先生95年間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前科素行，認定其屬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第3款所定「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之特定對象。然依卷附資料，未見旗山分局就再申訴人106年任職鼓山分局期間，該分局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是否對曾於95年間涉犯賭博罪之○先生產生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以及如何衡量社會通念，發現事實與證據，予以個案認定○先生為特定對象，提出佐證資料；亦未見旗山分局就再申訴人與○先生接觸交往而未報告一事，蒐證調查，以判斷其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而課其知情卻未依規定報告之責任。則旗山分局僅以○先生95年間之前科素行，未調查其他事證據以判斷，即認○先生為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第3款之特定對象，從而以該分局106年7月13日令，認再申訴人於鼓山分局服務時，違反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尚嫌速斷，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旗山分局106年7月13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67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民國106年8月3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84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因試用成績不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於106年9月5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北市藝文處前以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30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5月間辦理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就服全聯會）租借該處藝文大樓四樓會議室一案，因申請單位洽借之檔期已超過該處會議室申請租借期限，逕請申請單位尋求民意代表協助，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依循長官指示辦理租借事宜，未有損害機關聲譽及言行失檢行為，且北市藝文處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應撤銷對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又於同年月2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案經北市藝文處同年月29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51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2日補充理由，該處同年11月13日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

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言行失檢，足生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及格，自105年12月13日任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經銓敍審定先予試用，嗣因試用成績不及格，經臺北市文化局核定於106年9月5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次查就服全聯會為辦理證照研習，於106年5月8日致電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承辦人即再申訴人，洽詢該處藝文大樓4樓會議室之租用時段及相關規定，因該會原訂辦理部分活動場次，有違該處場地使用須於14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爰商請再申訴人協助，並致電秘書室○主任○○請求提供協助。翌日上午該處接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府會聯絡人轉達○議員○○辦公室關心事宜，同日下午租用單位就服全聯會○秘書長○○致電該處○副處長○○表示，該會前與再申訴人接洽時，因再申訴人表示該會預洽借之檔期已超過可以申請租借期限，無法提供租借，請該會找議員或立委出面協調，爰該會商請○議員出面協調，請該處加強督導再申訴人之言行。經該處副處長於同年5月10日責請秘書室提出書面說明，該室以同年月12日報告之說明七記載以，再申訴人似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之虞，建請得納入該員試用時期考核紀錄或其他方式之提醒與警戒。案經該處處長同年6月13日批示：「一、請依說明七意見辦理，並提送委員會議處。……」經該處於106年6月22日召開10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據以核布系爭同年7月20日令。此有北市藝文處○副處長106年5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秘書室同年月12日報告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查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9日表示之書面意見：「本案職僅有請繳款單位評估例如請委員或議員出具公文或便箋，依往例再逐級上陳各級長官簽核才生效，(因已不符14天前正式申請)。……」其於召開考績委員會前1日(即同年6月21日)之書面意見表示以：「……3.有關“就服公會”……三



月份就同樣方式租用過，一樣是不符合14天前正式繳款申請，……但三月份此繳款團體使用議員公文（，經）逐級各長官批核後（，）決定受理跟通知在下來交辦（，）使（該申請案）順利成功，所以已經有前例！（而也因副處長的教導，使原則及例外的方法職都學會，後來副處長也希我們依照前例，……○主任都在場）……。」又依○副處長（即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考績委員會之說明：「……這個單位之前就有因為超過期限請議員關心。……請示過處長後，……請○先生簽上來，……由我這邊批核商借。我也告訴他如果以後發生類似事情，就請對方提出申請由他（○先生）依程序簽上來，我這邊自然會批，我批了我負責。結果隔沒多久，這個單位打電話來，……打到我辦公室裡，因為我外出開會……，就把電話轉過去給○主任，但○主任不願意處理，……。」此亦有再申訴人106年6月9日、同年月21日書面意見及北市藝文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依該處106年11月13日補充答復以：「……三、本案所涉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3月及5月份之租借案例有何不同：（一）……3月間……未合本處使用日14日前申請之場地使用規定，自行尋求議員表達關心，惟本處並無掛號受理，僅詢問承辦人問題癥結後……，告知案內○員基於便民理由得請租借團體填寫申請表上陳，……。（二）5月間……再次商借亦未合於本處規定，承辦人雖已告知……，惟經……公會詢問是否有解決方式，承辦人逕請該會尋求委員或議員協助，致後續議員行箋關心，……。」次依秘書室106年6月12日報告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本件再申訴人受理就服全聯會106年5月之申請案，已逾14天前申請之規定，經再申訴人告知規定，該團體爰電洽副處長室請求協助，適值副處長公出，電話轉由再申訴人之主管即秘書室主任處理，主任復轉請再申訴人協助，再申訴人爰以同一租借團體前於106年3月申請之處理方式回復該團體。本件再申訴人為105年初任之公務人員，業務承辦經驗或有不足，其經長官轉接電話後，以前曾處理之方式

告知申請租借團體，言行縱經北市藝文處認有未妥之處，惟是否已達言行失檢之程度，容有疑義。北市藝文處是否已將上開情形納入考量，亦待究明。又該處加重至申誡二次懲處之理由為何，亦乏說明。北市藝文處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300號令，逕以再申訴人之言行，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該處自應重行斟酌。

五、綜上，北市藝文處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民國106年9月13日仁鄉人字第10600176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仁愛鄉公所）課員，於106年8月29日調任該縣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幹事。仁愛鄉公所106年7月17日仁鄉人字第106001481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6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機關首長表達不當言論，侮辱同事言行失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於106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聲明不服申訴函復，主張該公所指摘之不名譽懲處，使其自尊心受到重大創傷，名譽受損甚鉅，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仁愛鄉公所106年11月7日仁鄉人字第10600224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6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據此，機關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如未依上開規定，由該機關人員中票選產生或受指定之，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獎懲，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第3條第3項規定：「……鄉……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第20條第3項規定：「鄉……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又按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本所設清潔隊、道路養護隊、圖書館、觀光產業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南投縣仁愛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南投縣仁愛鄉清潔隊……置隊長一人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本隊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由鄉公所派員兼任。」南投縣仁愛鄉道路養護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南投縣仁愛鄉道路養護隊……置隊長一人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本隊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南投縣仁愛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仁愛鄉圖書館）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南投縣仁愛鄉立圖書館……置管理員一人承鄉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本館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南投縣仁愛鄉觀

光產業所（以下簡稱仁愛鄉觀產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南投縣仁愛鄉觀光文化（按：應為觀光產業）所……置所長一人，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本所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由鄉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及辦理會計事項。」是有關仁愛鄉公所設清潔隊、道路養護隊、圖書館及觀光產業所等所屬機關，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仁愛鄉公所課員，於106年8月29日調任該縣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幹事。仁愛鄉公所人事室前以106年1月17日簽請辦理該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改選，置委員9人，委員任期為10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其中由該公所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經鄉長指定該公所秘書○○○○○○○、民政課課長○○○、行政課課長○○○及仁愛鄉圖書館管理員○○○等4人為委員；另該公所於106年1月20日辦理該公所106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共4人）之選舉投票作業，選舉結果係由該公所民政課村幹事○○○、仁愛鄉觀產所所長○○○、該公所行政課課員○○○及土地農業課課長○○○等4人當選票選委員。此有仁愛鄉公所105年1月17日簽、該公所106（年）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名冊、該公所同年月18日仁鄉人字第1060000833號函、同年月20日簽及同年月24日仁鄉人字第10600015181號函附該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0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據此，考績委員會與甄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有所區別，考績委員會尚不得援引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而認可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所屬機關之考績事宜。是仁愛鄉公所所屬機關之人員，並非該公所本機關之人員，自不得參與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或擔任指定委員。惟查該公所先指派仁愛鄉

圖書館管理員○○○擔任指定委員，嗣仁愛鄉觀產所所長○○○參加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並當選票選委員，該公所組成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106年6月28日106年第4次會議，決議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系爭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仁愛鄉公所106年7月17日仁鄉人字第10600148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存記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6年10月2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6005488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否准再申訴人變更106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志願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市一分局）大誠分駐所警員。其以106年9月11日切結書，申請變更106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志願，經中市一分局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系爭定期請調申請一經服務機關受理截止，除服務機關承辦人登錄志願有誤，當事人得申請更正外，不得申請變更請調志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明定有申請變更或撤銷之權，中市一分局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應受理其變更請調志願之申請。案經中市一分局106年10月19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6000587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

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13日106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2項規定：「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第2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次按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修正規定(以下簡稱定期請調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各警察機關之受理請調(一)員警應於各警察機關受理最終截止日(六月十日)完成申請。……」第8點規定：「本請調案經列冊存記之變更或撤銷(一)請調列冊人員申請變更或撤銷，應於本署規定期日前循行政程序辦理；其經請調列冊人員確認無誤後，不得變更。……」復按警政署106年5月4日警署人字第10600889592號函檢附「辦理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常見問題Q&A」記載：「……Q15：定期請調申請後可否再申請增列或變更請調志願與類別？A15：本署歷年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均有明定受理截止日，為期公平公正及資料正確性，爰定期請調申請一經服務機關(單位)受理截止，即不得再增列(或變更)請調志願與請調類別(即行政、刑事、外事、女性)。……」據此，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之請調案件由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其辦理之作業程序，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一分局大誠分駐所警員。上開警政署106年5月4日函各警察機關辦理106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中市警局爰以106年5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35282號函致所屬機關辦理。再申訴人具請調意願，乃填具請調志願依序為：「1.保七總隊



2.保五總隊 3.保四總隊」。經中市一分局（人事室）同年6月6日彙整清冊報中市警局彙辦。嗣警政署106年9月4日警署人字第1060136780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核對定期請調資料，經中市警局同年9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067876號函，請中市一分局核對各單位辦理系爭定期請調所輸入之資料，如有錯誤情形（除登錄志願有誤得申請更正外，不受理變更志願），請逕於同年9月5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進行電腦更正作業。嗣再申訴人以106年9月11日切結書：「職○○○志（自）願參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6年度第1梯次警員定期請調，請調志願1.航空警察局、2.保七總隊 3.保五總隊，並願意遵從機關依規定分派服務單位及地區，決（絕）無異議，此具。」向中市一分局申請變更請調志願，該分局人事室爰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不得變更志願。此有上開警政署106年5月4日、同年9月4日函、中市警局同年5月5日函、同年9月5日函、中市一分局同年6月6日簽、該分局106年度警隊員參加請調人員資料清冊、再申訴人同年6月10日前填具志願之請調清冊、同年9月13日便簽及再申訴人106年9月11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定期請調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經請調列冊人員確認無誤後，不得變更。又「辦理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常見問題Q & A」第15題規定，請調人員於受理截止後，即不得變更志願，有無增加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無之限制，經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13日106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針對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志願僅能作通案性規範，如依該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實務上操作有所困難；故該署從84年開始，每年6月10日為申請定期請調之截止日，在報名截止日前，同仁可隨時變更志願，但在截止日之後，各單位即不再受理申請變更志願。據上，警政署以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將系爭定期請調限縮在受理報名截止後，即不得變更志願，此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核准存記後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顯有未合；且自106年6月10日報名截止日至

同年9月核對志願，亦即請調存記名冊公布前，尚有2個月餘之作業期間，該分局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准變更志願，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是中市一分局否准再申訴人變更系爭定期請調志願，於法未合。

四、綜上，中市一分局否准再申訴人變更系爭定期請調志願，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民國106年8月15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4321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現職）。旗山分局106年7月13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67100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鼓山分局服務時，106年3月8日拒絕酒測並咆哮在場執勤員警，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因執勤員警誣陷其恐嚇及妨礙公務，始提高說話音量，並非咆哮在場執勤員警，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旗山分局同年9月15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84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6日

106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旗山分局派員於同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原係鼓山分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現職。其擔任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警員期間，於106年3月8日1時勤餘時至高雄市左營區○○路某熱炒店與其友人○○○一起飲酒，同日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南寧街與二聖二路口，經高市警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員警攔查，再申訴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之檢測，並對執勤員警說：「關你屁事？」「你臭小我？」「我講臭小（，）我有妨礙公務嗎？不然辦我啊！不然辦我啊！不然辦我啊！」「我在當警察時，你不知道還在哪裡！」「你是在給我恐嗎？你是在給我恐嗎？你是在給我恐嗎？」「你是要打我嗎？你是要打我嗎？」「我拜託你給我辦」，「我笑你不敢」，「你不辦我，我就告你瀆職」，「你臂章號碼給我看」，「你叫我簽名就簽名喔？」「是110哦？我被員警攔下來我要看他臂章號碼可不可以？你110說不能看喔！我打電話給警政署」；並當場致電警政署投訴：「我請教你哦，如果我違規（，）我要看員警臂章號碼可不可以看？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說要給我看就給我看，不可以看就不可以看？」「要舞弄就來舞弄，大家要試看看就試看看」，「明天我沒告你，我跟你姓」，「我大不了丙啦，我決定讓你倒」，「你既然要通報，我大聲是嘟嘟好，既

然要報，是要驚沙小」，「我做20幾年，沒貢獻神氣」，「我大不了丙啦，我是勒驚沙小！」等語；經執勤員警依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開立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之舉發單並予以通報。此有舉發單綜合查詢（表）、鼓山分局督察組106年3月8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及對○先生之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高市警局106年4月21日高市警督字第10632671900號函檢送案件調查報告表，擬就再申訴人咆哮員警，視警紀為無物，戕害警察形象甚鉅，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經警政署106年6月28日警署督字第1060102499號函同意所報後，鼓山分局乃以106年7月1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672825200號函送獎懲建議名冊予旗山分局，經旗山分局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分局106年7月12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以系爭106年7月13日令發布。此亦有上開高市警局106年4月21日函、案件調查報告表、警政署106年6月28日函及旗山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按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乃法治國家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基本要求。據旗山分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6日106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8日非服勤時間駕車拒絕酒測為一違失行為，其後咆哮執勤員警，言行失檢、影響警譽為另一違失行為，而本件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主要為咆哮執勤員警之行為。惟依卷附資料，上開二事實，均發生於106年3月8日3時30分許，時空上難謂無密接性，且係以咆哮執勤員警為拒絕酒測之手段，尚無從截然二分為不同行為，核該二事實係出於再申訴人同一違規犯意而應認定為一行為。旗山分局將該二事實認定為二行為，前以106年7月13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67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事由載明「106年3月8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測」；本件該分局再以系爭懲處令記載「106年3月8日拒絕酒測並咆哮在場執勤員警，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核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旗山分局自應就再申訴人非服勤

時間拒絕酒測並咆哮執勤員警之行為為單一之評價後，依法再行斟酌。

四、綜上，旗山分局106年7月13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67100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6年7月5日北總人字第10602021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於96年7月16日至106年4月16日任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組長，嗣於106年4月17日調任勞工安全衛生室專員（現職）。臺北榮總106年4月24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256號令，審認其前於醫企部（醫事組）組長任職期間，審辦「緩和安護促參案太平間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案」，未合理分析營運成本及執行營運契約財務查核，導致權利金嚴重低估；又無正當理由，延宕太平間業務採購，核有疏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所隸屬之單位並非辦理「緩和安護促參案太平間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案」之承辦單位，亦非權利金及成本等財務分析之權責單位；臺北榮總對於其所為記過之懲處，已逾3年之行使期間，原措施顯有違法，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並於同年8月16日申請陳述意見。案經臺北榮總同年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60202867號函

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8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提出代理人委任狀；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並申請言詞辯論；同年月21日到會閱覽卷宗；同年月22日補正代理人個人資料；臺北榮總於同年10月27日以電子郵件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7日補充資料；臺北榮總再於同年月7日、10日、15日及16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是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須有無正當理由稽延貽誤公務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對於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行使懲處權之期間，亦有明文；屬記過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於96年7月16日至106年4月16日任臺北榮總醫企部醫事組組長，嗣於106年4月17日調至勞工安全衛生室擔任專員。次查醫事組主要負責之業務為門診、住（出）院、急診及督導管理懷遠（恩）堂（太平間）委外經營作業事項等，此有臺北榮總各部門職掌暨權責影本附卷可



稽。臺北榮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於醫企部（醫事組）組長任職期間，審辦「緩和安護促參案太平間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案」，未合理分析營運成本及執行營運契約財務查核，導致權利金嚴重低估；又無正當理由，延宕太平間業務採購，核有疏忽。經查：

（一）有關審辦「緩和安護促參案太平間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案」，未合理分析營運成本及執行營運契約財務查核，導致權利金嚴重低估部分

1、臺北榮總與○○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97年6月17日簽訂太平間委外營運書，期間2年（97年6月27日至99年6月26日），投入資金項目計為太平間硬體改善工程費新臺幣（下同）4,080萬元（實際執行結果4,184萬7,746元）；臺北榮總權利金每年1,620萬等，是時之招標事宜係由醫事組承辦。嗣臺北榮總與○○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99年4月27日簽訂「緩和安寧暨系列服務計畫」（下稱緩和安護案）興建暨營運投資契約及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本件緩和安護案之承辦單位為臺北榮總工務室。有關上開「臨時設施營運契約」內容，係於興建新的系列（太平間）服務設施（非整修既有太平間設施）前，需於其他地點先行設置「臨時設施」並營運後，拆除既有懷遠堂、懷恩堂設施，俟興建完成及營運後，拆除臨時設施。嗣後因履約爭議影響，系列服務用地上之太平間、冰櫃、解剖室等設施至今尚未興建設置，而持續沿用原有懷遠堂及懷恩堂設施迄今。此有臺北榮總各部門職掌暨權責、上開契約書、106年1月19日「臺北榮總殯葬設施納入『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案辦理決策過程說明」、106年2月2日「臺北榮總『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案有關『營運期間前之服務』之『臨時設施營運契約』契約金額決策過程與辦理情形說明」，及臺北榮總106年8月23日答復書所附「臺北榮總『緩和安寧暨系列服務計畫』案有關『營運期間前之服務』之『臨時設施營運契約』契約金額決策過程與辦理情形，涉及疏失責任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2、次查上開緩和安護案「興建暨營運投資契約」簽約前，臺北榮總工務室

於99年3月23日簽請醫企部就「臨時設施營運契約」部分，提供需求及營運作業規範，經醫企部檢附其於97年6月17日與○○公司簽訂之「太平間委外營運契約書」、作業規範及懷遠堂設備一覽表影本供參考。工務室據上開資料訂約，並將投資契約書及臨時設施營運契約送經法律顧問審查後，於99年4月14日再會請醫企部審查，關於臨時設施營運契約金額（每年1,620萬元）等條件均比照與現有業者（○○公司）所訂契約辦理，醫企部承辦人、再申訴人及所屬主管均予核章，未表示意見。嗣工務室綜合各會核單位意見，於99年4月16日簽陳說明有關「臨時設施營運契約」部分，係依醫企部所提供營運作業規範所訂「太平間委外營運契約書」據以訂定契約，契約金額等條件比照與當時所訂契約規定辦理，並經簽奉核可與○○公司簽訂「興建暨營運投資契約書」及「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書」，營運契約金額每年1,620萬元，未包含97年太平間委外營運契約，○○公司就太平間硬體改善工程費4,184萬7,746元，惟因懷遠堂、懷恩堂依契約，本預定於設施興建完成後予以拆除，故○○公司亦無須投入原○○公司就太平間硬體改善工程費4,184萬7,746元，致○○公司臨時設施興建期及營運期約每年淨收入為 2,951萬元，經核算興建期間99年4月起至106年興建期限屆至共7年8個月之收入計2億354萬元（○○公司每年實際收入4,571萬元，扣除管銷費用及應繳付之權利金1,620萬元後，可獲得之收益）。此有臺北榮總工務室99年3月23日、同年4月14日、同年月16日簽，及臺北榮總106年8月23日答復書所附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工務室於99年3月23日簽請醫企部提供需求及營運作業規範，醫企部僅消極檢附契約書、作業規範、懷遠堂設備一覽表影本供參考，就其權利金等相關條件事前未提供成本分析，僅以2年前原有最有利標採購案中所訂之固定金額收取。且醫企部提供前述契約，經工務室將投資契約書及臨時設施營運契約送經法律顧問審查修正後，於99年4月14日再會請醫企部審查，簽陳說明契約金額（每年1,620萬元）等條件均比照

與當時所訂契約規定辦理，醫企部明知新契約金額尚不含建置費用4,184萬元，亦未依業管權責研擬審查意見。106年2月15日訪談再申訴人時，經詢問：「貴組於新契約審查時，有無發現與舊約比較減少了硬體設施改善費用4,184萬元？為何未見意見提供只有蓋章？」再申訴人答：「因為促參新契約將由廠商承諾新建新的太平間設施，其造價將高於投資金額，所以這個硬體部分並無給他特別的意見。」顯示醫企部於審查99年簽訂之「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明知新契約金額未包含97年太平間委外營運契約○○公司就太平間硬體改善工程費用，卻仍未加註意見，提醒相關單位及長官注意，核有怠於職務消極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據上，再申訴人於審辦「緩和安護促參案太平間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案」，有未合理分析營運成本之情事，固堪認定。

- 4、惟查審計部101年10月15日台審部五字第1010004133號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就緩和安護案未對民間機構（○○公司）進行財務查核，應注意檢討改善，退輔會爰以同年月18日輔伍字第1010083784號函轉臺北榮總辦理。嗣臺北榮總工務室於102年1月4日簽請○○公司於102年6月提送100年及101年財務報表，並於102年8月7日召開緩和安護案財務查核與營運績效評估會議；醫企部由副主任○○○與會，雇員○○○陪同。該會議決議：「請民間機構將財務報表逕送醫務企管部，由醫務企管部會請主計室審查後，陳請核閱備查。」嗣以同年月19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副本送醫企部。此有審計部101年10月15日函、退輔會同年月18日函、臺北榮總102年1月4日簽及同年8月7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醫事組承辦人○雇員雖有出席該會議，然未向組長（再申訴人）報告，此有○雇員聲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亦表示未出席該次會議，會後未經醫企部○副主任交辦相關事項，會議紀錄及○○公司之財報均未送醫事組。是再申訴人是否知悉緩和安護案之營運成本及營運契約財務等事，而未合理分析及未執行查核之情事，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5、又臺北榮總所指再申訴人上開未合理分析營運成本及執行營運契約財務查核，導致權利金嚴重低估等不作為違失行為，依前揭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釋，屬記過之行為，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臺北榮總106年8月23日答復書所附之調查報告記載：「……○ ○公司於102年6月提送100年及101年財務報表，始知悉其『臨時設施營運契約』向業者每年收取4,571萬元，與契約金額繳付1,620萬元不符，於102年8月7日……召集○○公司及本院相關單位召開財務查核會議……。」106年2月2日決策過程與辦理情形說明記載：「……『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沿用本院業務單位醫務企管部於97年簽訂『太平間委外營運』採購招標金額辦理，本院於102年6月知悉○○公司向業者收取4,571萬元高額權利金後，亦經各業管權責單位採取相關之檢討措施……。」惟○○公司於102年6月底提送100年及101年財務報表，臺北榮總工務室於102年8月1日簽奉核可，並於同年8月7日召開「『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財務查核與營運績效評估會議」，故臺北榮總至遲於該時已可知悉再申訴人有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是該行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亦應自是日開始起算；另有關再申訴人未依102年8月7日財務查核與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結論，執行營運契約財務查核部分，縱認有違失行為，惟自同年8月19日會議紀錄送醫企部後，應可知悉再申訴人有無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是該行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亦應自是日開始起算。臺北榮總遲至106年4月24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核有違誤。

(二) 有關無正當理由，延宕太平間業務採購，核有疏忽部分

1、查臺北榮總工務室於103年6月3日召開「『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專案計畫』BOT案太平間臨時設施營運另行辦理採購招標有關事宜會議」，研議太平間業務另行辦理採購招標，經決議「……太平間業務即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採購招標明訂俟BOT案仲裁判斷結果確定終止執行後生效之但書條款……。」該室並以103年6月23日北總工

字第1030016233號函，發送會議紀錄。

- 2、次查醫企部收受上開會議紀錄後，於103年7月1日簽辦，並會請各單位表示意見，經各單位提供具體意見後，於2個月後，即同年9月10日簽請工務室函報退輔會，說明現階段辦理太平間招標之困難，同意俟仲裁結果確認後再行辦理，經工務室表示意見：「不宜要求工務室再陳請輔導會俟本案仲裁結果確認後再行辦理，宜請醫務企管部本於權責卓處。」主計室意見：「……請依輔導會函示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並建請依照採購法第99條規定修正案內招標須知及合約草案。……」政風室意見：「為免後遺，請儘速覓合適場址，規劃興建太平間……。」經院長於同年月26日裁示：「請依主計室及工務室意見辦理」；嗣醫企部於103年10月13日簽陳招標文件草案、請相關單位提供人員名單成立工作小組；醫事組同年10月30日簽提勞務委外巨額採購前效益分析；同年11月10日簽陳該採購案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醫企部同年月18日簽擬成立招標工作小組，研討招標事宜；同年月27日會請工作小組成員提供招標文件修正意見；104年1月6日簽請圈選評選委員等事宜；同年月16日召開太平間委外營運招標協商會議，嗣因緩和安護案履約爭議仲裁判斷案於同年3月3日經確定臺北榮總需繼續履行契約，始於同年4月24日簽結該採購案之招標作業程序。是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3日收受會議紀錄起，迄104年3月3日仲裁結果確定前，歷時長達約9個月，未能完成太平間之招標採購。再申訴人固訴稱緩和安護案履約爭議尚在仲裁程序進行中，其爭取臺北榮總最大利益及兼顧廠商權益之原則辦理，並無故意推延之實。惟上開會議已決議：「於採購招標明訂俟BOT案仲裁判斷結果確定終止執行後生效之但書條款。」此有上開醫企部103年7月1日會核單、同年9月10日、10月13日、30日、11月10日、18日、104年1月6日簽及同年月16日招標協商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延宕太平間業務採購之情事，應堪認定。臺北榮總據以追究其責任，洵屬無疑。

四、本件臺北榮總審認再申訴人審辦「緩和安護促參案太平間臨時設施營運契約案」，未合理分析營運成本及執行營運契約財務查核，導致權利金嚴重低估；又無正當理由，延宕太平間業務採購，核有疏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惟就上開未合理分析營運成本及執行營運契約財務查核部分，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不得再行懲處，已如前述，故本件再申訴人雖有延宕太平間業務採購之情事，然原懲處令既係經綜合考量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現經審視該懲處基礎事實已有變動，則本件臺北榮總所為之懲處，即難謂適法。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臺北榮總106年4月24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2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6年9月1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374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以下簡稱江翠派出所）警員。海山分局106年7月13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2671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6月26日處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案，推諉拒絕受理且態度傲慢頤指氣使，事後未能自省，屢勸不聽，嚴重影響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

張其係依據民法第803條規定辦理，海山分局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應予撤銷。案經海山分局106年10月16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46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其申訴程序即不合法；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再申訴人係江翠派出所警員，系爭海山分局106年7月13日令說明二已載明：「受處分人如不服上揭懲處，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訴。」該令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再申訴人簽收之海山分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



(即106年7月16日)起算30日；又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與海山分局均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以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6年8月14日(星期一)。惟再申訴人遲至106年8月15日始向海山分局督察組巡官○○○遞交申訴書，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8條第1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有海山分局106年11月7日督察組巡官○○○職務報告及申訴書等影本在卷可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海山分局106年9月1日書函之申訴函復雖未注意及此，予以受理，並為實體審理；惟仍無改其申訴不合法之事實。是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海山分局106年7月13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106年7月12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68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

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組長。其前因不服中市原民會106年6月2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5123號令，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逕於同年月2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3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經本會106年6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60009370號函，移請中市原民會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再申訴人；中市原民會爰以同年7月12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6889號函之申訴函復，回復再申訴人在案。
- 三、嗣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記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6年6月2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5123號令」，且未於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年月日欄位記載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經本會以106年10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73號函通知其補正再申訴書；其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記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6年7月12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6889號函」，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年月日欄位則記載：「106年10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73號函」，並檢附上開中市原民會106年7月12日函之影本到會。案經中市原民會106年11月6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11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依該會答復書壹、五、記載：「本會依貴會民國106年6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60009370號函……受理申訴案，於民國106年7月12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6889號函復，並由掌管收發文作業文書承辦人○書記○○交付於（予）再申訴人再

申訴人收執在案……。」復依該答復書所附之中市原民會106年7月12日函副本予該會人事機構留存之影本，該函第1頁（共3頁）左下方註記：「已於106.7.12交付○○○組長（文書—○○○）」等文字。茲以該函正本係致再申訴人，其說明四、已載明：「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台端如不服本會所為之函復，得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6年7月13日起算；次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中市豐原區，其向位於臺北市之本會提起再申訴，可資扣除在途期間為4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8月15日（星期二）屆滿。惟其所提出之再申訴書，係於106年10月16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其所提再申訴書上本會總收文條碼、章戳之日期附卷可稽。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6年6月29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570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中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科长，於105年2月1日調任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技正（現職）。中市環保局106年5月1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44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中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科长職務期間，有關100年○○護理之家申請「擴充機構旁土地變更用途為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案，身為單位主管未盡監督之責，於簽稿不符之情況下，仍逕代為決行擅發「農地變更為目的事業用地許可」函，且身為科长應熟知該科權管業務範圍，卻有逾越機關權責逕代

為決行擅發函復知該府地政局已同意該機構所申請土地變更案之不當作為，致申請機構於未通過「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免受10公頃限制」許可案時，對市府產生質疑；另於該案資料審查及現勘作業未盡監督審查之責，涉有行政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違反明確性原則，且所涉事實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撤銷。案經中市環保局106年8月25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857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記載，中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之公務項目為醫事管理業務，其職掌內容屬於「醫院、護理之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申請設立之核准」、「經查奉核定案件之通知或執行事項」之決行權責均為第二層，即該局局長，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科长，於105年2月1日調任現職。次查○○護理之家於100年12月20日向中市衛生局申請「擴充機構旁土地變更用途為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一案，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2年9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21580284號函同意；嗣經該局醫事管理科就該案所涉農地變更部分，綜整該府地政局、農業局、水利局、都發局、環保局及觀光旅遊局之會審意見，以103年9月26日簽載明：「……

說明：……四、……（一）本府農業局業管之綜審意見：1、農業局：……2、水利局：……（二）本局會審本府相關單位之綜審意見：1、地政局：……（2）本案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於變更編定審查階段，尚須依『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第4點規定之審查原則辦理，並請於辦理變更編定時，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第5項、第48條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無同規則第49條之1第2項所列各款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技師簽證文件，始得辦理後續用地變更編定事宜。（3）旨案土地已先行變更作非農業使用，請先查詢本府農業局審認是否為農地違規，如確認為農地違規，則先依區域計畫法裁罰。……2、農業局：……3、都發局：……4、水利局：……5、環保局：……。五、綜上，相關單位會審意見並無不同意旨案之農地變更，惟須將簽注意見納入變更執行規劃中。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將上開會審意見函請該機構務必納入農地變更規劃期程，並檢送計畫書核定本一式三份，俾利函轉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經副局長○○○代理局長核章同意。嗣該局103年10月3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06452號函復○○護理之家，主旨載明：「貴機構為擴建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申請農地變更乙案，原則同意，並請將說明段之意見，納入變更執行規劃，請查照。」此一函稿係由再申訴人決行發文；該局另以103年10月16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08937號函致中市地政局，且副知○○護理之家，其主旨載明：「有關本轄○○護理之家於本市外埔區原址地號○○○○土地旁之○○地號之農地（面積1,981平方公尺）申請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案，原則同意，請查照。」該函稿亦由再申訴人決行發文。此有中市衛生局103年10月3日函（稿）、同年月16日函（稿）及該局醫事管理科103年9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嗣中市地政局於接獲中市衛生局103年10月16日函後，發現該農地變更案未獲得「山坡地開發面積免受10公頃限制」之許可，○○護理之家乃以

104年1月20日康管字第104012001C號函向中市衛生局提出申請，該局分別以104年1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040006198號函、104年3月2日中市衛醫字第1040013842號函、同年月13日中市衛醫字第1040020528號函請衛福部審查。該部同年4月2日衛部照字第1041560641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本部……業於99年6月30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1538號函檢送『興辦醫療保健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旨揭申請興辦請依上開審議規範……辦理。」中市衛生局爰於104年10月7日召開104年度護理機構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案第1次審議會決議，○○護理之家擴建案之土地座落處人口密度較臺中市平均值低，且非屬衛福部103年度公告之「長照資源不足區」，該區域長照資源經推估亦無缺乏，故不符合上開審議規範第4條規定，不予通過該申請免受建築面積限制案，致○○護理之家提出何以前已核准農地變更許可，嗣卻未准許可山坡地不受10公頃之限制等疑義，質疑審查程序不符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進行調查，於105年8月1日簽陳調查報告，指出中市衛生局未依法規擅發許可，越權核發公文，現勘作業未落實查明，涉有行政違失，經市長○○○同意，以臺中市政府同年月17日府授政三字第1050177574號函請中市衛生局加重失職人員處分，並參酌調查報告建議事項檢討改進。中市衛生局乃以106年3月27日中市衛人字第1060027937號函，建請中市環保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市環保局通知再申訴人列席同年4月19日106年度第9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該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中市衛生局104年1月28日函、同年3月2日函、同年月13日函、106年3月27日函、衛福部同年4月2日函、104年10月7日審議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5年8月1日簽及調查報告、該府同年月17日函及上開中市環保局106年4月1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茲以再申訴人身為中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科长，理應知悉辦理系爭護理之家農地變更申請案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卻疏於注意該案未獲山坡地開發面



積免受10公頃限制許可前，誤將該局醫事管理科103年9月26日簽，僅同意將各機關會審意見函請○○護理之家納入農地變更規劃期程，俾利函轉該府地政局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之決定，作為許可農地變更之依據，核已違反中市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再申訴人將決行權責應為局長之事項，逕為決行，而以該局103年10月3日函致○○護理之家，及以同年月16日函致中市地政局原則同意所請；致○○護理之家誤為已獲得許可，嗣於未通過山坡地不受10公頃限制申請案時，提出何以中市衛生局已核發農地變更許可，卻未通過山坡地不受10公頃限制申請之質疑。是再申訴人確有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環保局依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第8款規定，爰以系爭106年5月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前揭103年9月26日簽奉陳副局長之批示，始決行代發中市衛生局103年10月3日函及同年月16日函，並無逾越權限之情事；102年11月21日現場勘查至中市環保局106年5月1日作成懲處令已逾3年，不應予以追究云云。按依中市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局醫事管理業務關於護理之家申請設立之核准，及經查奉核定案件之通知或執行事項之核定權責為局長，係第二層決行，再申訴人身為中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科长，係第三層決行人員，並未具核定權責；且中市衛生局103年10月3日函及同年月16日函之內容，與103年9月26日簽之主旨及擬辦事項明顯不符，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逕代決行上開2函，自有行政疏失。又再申訴人身為單位主管，就○○護理之家農地變更申請案之資料審查及現勘作業，未盡監督之責；復於簽稿不符之情況下，逕代決行擅發上開103年10月3日函及同年月16日函，致該機構於未通過申請案時，對中市府產生質疑。是其行為終了日即為103年10月16日，距中市環保局106年5月1日令，尚未逾3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有關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八、綜上，中市環保局106年5月1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44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6年9月2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635038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服務。北市刑大106年8月2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633053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貪圖高利借款及接觸不法業者，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基於同學情誼而借款予偵查佐○○○，並未參與○員投資○○○違法吸金案，應予撤銷系爭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北市刑大106年10月27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63645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16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復按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且警察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已有明文。

二、本件北市刑大係以再申訴人貪圖高利借款及接觸不法業者，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而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卷查：

- （一）監察院106年7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510號函，為○○○○、○○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10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經該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相關人員。該調查意見表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該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該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及該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等4人，自98年7月起至105年6月止，參與○○○（本名：○○○，綽號：○○）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其中○○○除投資貸款予○○○新臺幣（以下同）3,100餘萬元，獲取月息2分之利息7,000萬餘元外，又招攬○○○、○○○、○○○及其他投資人共17人貸款投資，獲取1至3個月為1期、每期

保證獲利2%至21%之特殊超額利息。○○○、○○○、○○○除各貸款投資並獲取特殊超額利息外，再與○○○、○○○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各招攬9名、11名、8名投資人貸款投資，獲取1至3個月為1期、每期2%至15%之特殊超額利息，○○○、○○○、○○○從中扣取1%至3%之佣金。其4人上開行為，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部分，經監察院於106年6月13日主動提案彈劾，並移付懲戒有案；○○○、○○○、○○○部分，亦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11日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此有上開監察院106年7月12日函（含調查意見）及臺北市政府106年9月5日府人考字第1060197030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服務。其於105年6月7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表示：「103年底○○○有跟我借100萬元……，第一次還50萬元，第二次也把剩的50萬元還給我……，第二次還的時間是在104年初的農曆年前……，沒有約定利息，事後也沒有給我利息……，他都是直接拿現金給我……，我確實是有去○○飯店吃飯，是○○○找我一起去的，但他沒有告訴我吃飯的原因。」其另於監察院詢問時陳稱：「沒投資，只是餐聚，有一天○○○說要吃飯，就一起去○○飯店，是在104年4月，吃飯時同事坐一起而已。103年底曾借款給○○○100萬元，104年分2次還清，沒有利息，沒有借據。」惟○○○於105年6月7日在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知道有無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表示：「……○○○在拖欠款項之後，我知道的有……、○○○分局○○○及○○○等人……。」又北市刑大警務員○○○105年6月5日在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有無聽聞該局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表示：「因為104年初○○○要還錢，結果沒辦法還，我去○○○開設的○○茶行泡茶，有碰到……○○○……。」同日，北市警局大安分局督察組巡佐○○○於北市警局督察

室調查有無聽聞該局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亦表示：「據我知道借錢給○○○的有……○○○分局偵查隊○○○……。」此亦有監察院調查意見、北市警局督察室106年6月5日對○○○及○○○所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

- (三) 復查○○○擔任不法吸金集團○○○○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核屬不法業者，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再申訴人既自承曾於103年底借款新臺幣100萬元予○○○，並經其他人員指證，目睹其出現於○○○所開設之茶行；又再申訴人係藉○○○為管道借款予○之情事，業經前揭監察院調查意見認定在案。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需要與○○○接觸，而於事前或事後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向其上級長官申請核准或陳核之紀錄。是再申訴人與禁止接觸交往之吸金集團負責人接觸交往，已有違反品操紀律，核有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北市刑大審視本吸金案有多名員警參與，影響警紀層面較廣，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規定，以106年8月22日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基於同學情誼而借款予○○○，與○○○所涉嫌之吸金案無涉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刑大106年8月2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633053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不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一節。查北市刑大尚未將再申訴人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7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1

GPN 2007000017